

## 普通公务用车竞价应答文件格式

本竞价应答文件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开）信息的通知》（深财购〔2022〕3号文）要求，分为信息公开部分与非公开部分。

1. 竞价应答文件（**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承诺函
- （2）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
- （3）分项报价表
- （4）其他响应资料

2. 竞价应答文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授权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应答文件（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供应商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应答文件（信息公开部分），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如供应商将必须放于应答文件（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应答文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我公司申请参加项目编号为SZCG2024000163的项目竞价，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公司已经详细研究并完全接受本次网上竞价项目的所有内容（包括竞价公告、竞价采购需求明细及竞价应答文件格式等），并承诺我公司本次投标能完全响应竞价要求。
4. 我公司具备竞价公告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5. 我公司保证对本竞价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保证在本项目竞价过程中不隐瞒真实情况，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不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6. 我公司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本竞价项目中的所有要求（包括竞价公告、竞价采购需求明细及竞价应答文件格式等）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依法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履行合同义务。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该要求，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7. 我公司已知悉并同意成交结果公告公开我司递交的竞价应答文件（信息公开部分）。特此承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2024年3月1日



## 二、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

(按竞价公告、竞价需求及需求附件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深圳众盛通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3/08/01 10:10:05
申请人邮箱	576373894@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W8H17      企业名称：深圳众盛通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玉娟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自：2022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3年05月05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旺路163号A栋10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大型车辆装备修理与维护；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潘伟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深圳通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企业法人

###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彭军	总经理	2	潘伟	监事
3	李玉娟	执行董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W8H17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众盛通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玉娟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旺路163号A栋1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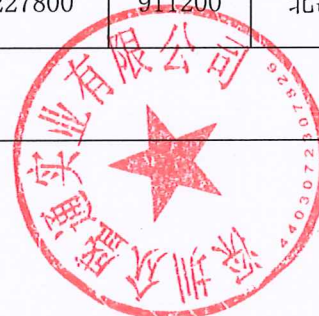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比亚迪 海豹 DM-i	8	200KM 旗舰型	台	227800	1822400	魅影红
2	比亚迪 海豹 DM-i	8	200KM 旗舰型	台	227800	1822400	玄空黑
3	比亚迪 海豹 DM-i	4	200KM 旗舰型	台	227800	911200	极光白
4	比亚迪 海豹 DM-i	4	200KM 旗舰型	台	227800	911200	北冰蓝
合计：5467200 元							



### 四、其他响应资料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2. 服务响应内容：整车质保 6 年或 15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保期内按照国家三包条例和厂家保修手册规定进行质保。
3. 其他：（请根据竞价公告、竞价采购需求明细要求进行补充。）
  - 3-1. 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合法收据后 15 日内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0%；收到中标人向厂家下单订货的凭证及本项目合法收据后 15 日内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车辆全部到货，在车辆验收合格的前提条件下，收到中标人合法收据后 15 日内支付余款
  - 3-2. 收到的相应的车款后，应向采购人指定的第三人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交付车辆
  - 3-3. 在收到采购人通知车辆将登记上牌的第三人信息与车辆尾款后，本方应协助第三人办理车辆的上牌、提车等手续
  - 3-4. 本方报价包含车辆上牌费、首年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与机动车辆商业保险